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

承诺书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我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顺利开展聘用制书记员招聘的笔试、岗位技能测试、面试工作。为此，特对参加考试考生提出以下疫情防控要求。

1. 参加笔试、岗位技能测试、面试的考生自报名之日起须注册申请“云南健康码”，参加笔试、岗位技能测试、面试期间禁止出入中高风险地区，在备考期间做好个人日常防护与健康监测。

2. 考生参加笔试、岗位技能测试、面试须自备口罩，按要求出示有效的“云南健康绿码”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3. “云南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在笔试、岗位技能测试、面试开始前体温异常的考生、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、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参加笔试、岗位技能测试、面试时须提供考前七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 结合笔试、岗位技能测试、面试考场所在地疫情防控形势，所有考生务必遵照执行防疫要求。凡隐瞒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5. 笔试、岗位技能测试和面试当天遇有体温超过37.3℃的考生，经考试现场卫生防疫人员排除可疑症状后，可以参加考试，但各组织单位须设置专门的考区。

**（请考生打印并签署名字）**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内容，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。我承诺没有隐瞒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。

 考生签名：

 年 月 日